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李玲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特此决议。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李玲（签字）：_____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张蕾（签字）：_____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沈江（签字）：_____

2025 年 3 月 31 日